

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發字第1070700757號

附件：107學生申請跨校雙輔流程1070822.pdf

主旨：國立中山大學107學年度受理學士班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、加修雙主修事宜。

依據：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、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、中山高醫跨校雙主修辦法、中山高醫跨校輔系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- (二)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- (三)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- (四)高雄醫學大學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
二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07年9月3日(星期一)至12日(星期三)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擬申辦之同學，即日起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請書。
- (二)填妥申請書後請連同歷年成績單正本，至原校所屬學系及教務處辦理審查。
- (三)原校教務處彙送學生申請資料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本組再轉送各學系進行審查。
- (四)申請流程請參閱附件。

四、「跨校輔系辦法」、入學年度適用之「輔系申請條件暨科目學分表」及「跨校輔系申請書」；「跨校雙主修辦法」、「各學系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總表」及「跨校雙主修申請書」，請至本處網頁<http://oaa.nsysu.edu.tw/files/11-1004-2057.php>查詢。

五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最遲107年9月21日(星期五)於教務處網頁最新消息項下公告核准名單。

裝

訂

線